

董事就年報及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編製本年報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該等法律，彼等須根據歐盟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法律及歐盟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公平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於該期間本集團的業績；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就有關該等財務報表規定，該法令有關部份對財務報表給予真實公平反映的提述，乃指該等財務報表已予公平呈列。

於編列每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擇適當會計政策，然後貫徹一致予以應用；
- 作出合理和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 陳述其是否已根據歐盟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編製；及
- 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有責任置存恰當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和準確披露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致令其可確保其財務報表符合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亦有一般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查明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亦有責任編製董事會報告、董事薪酬報告及公司管治聲明以符合該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負責維持載於本公司網址的公司及財務資料並確保其完整性。英國規管編製和發放財務報表的法律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差異。